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 • 北京
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郗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683号”注册生效，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三以每10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三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10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8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12%，认购倍数为1.77倍；品种二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2.0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2.38%，认购倍数为1.24倍；品种三全额回拨至品种一和品种二。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获配 3.5 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获配 3.5 亿元，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获配 5.3 亿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获配 3.3 亿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